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K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Hong Kong Industries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變動 以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而刊發。

茲另提述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就本公司可能內幕消息而短暫停止買賣。

控股股東持股量增加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知會董事會，其已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晴輝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分別收購本公司合共100,000,000股股份及5,000,000股股份。

收購完成前，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合共2,977,589,6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41%。收購完成後，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合共3,082,589,6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7%。

董事會注意到近期本公司股份的股價及成交量上升。經作出有關本公司於合理情況下之查詢，董事會確認，除本公告披露之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近期本公司股份的股價及成交量上升之原因，或任何必須公告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情況之資料或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命而作出。董事會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已申請其股份由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華倫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主席)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及李業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樹輝博士、何振林先生及雷俊傑先生。